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首个运作周期为产品成立日至2025年12月20日。自2025年12月21日（含）起，每半年为一运作周期，每自然半年度的末月20日（即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该运作周期的期末，直至计划终止。”、“本计划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1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1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管理人于每运作周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公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n ， $n=2, 3, 4\cdots$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n ， $n=2, 3, 4\cdots$ ）”。

现管理人对本计划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提示如下：

- 1、本计划首个运作周期为产品成立日至2025年12月20日；
- 2、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1 ）=3.2%；
- 3、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1 ）=50%。

若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公布下一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则参考上一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